

证券代码：184374

证券简称：22苏港01

关于召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或“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泰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无法实缴到位资产进行股东定向减资处理（该部分认缴资本额为1.41亿元），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将由284.62亿元减资至283.21亿元。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分别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投”）和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交通”）签署了《减资协议》。根据与镇江国投签署的《减资协议》，镇江国投减少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1.30亿元，最终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10.62亿元，持股比例由4.19%调整至3.75%。根据与泰州交通签署的《减资协议》，泰州交通减少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0.11亿元，最终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1.98亿元，持股比例由0.74%调整至0.70%。该减资决定触发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形，现定于2022年9月7日召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374

（三）证券简称：22 苏港 01

（四）基本情况：“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2 苏港口 01\22 苏港 01”；债券代码“2280204.IB\184374.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债券期限：6 年，设置调整票面利率与回售权条款。票面利率：2.8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六）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40号11楼

会议室。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于2022年9月7日上午10:00-12:00召开，参会方式将另行通知。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债券发行人；3、联席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发行人“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持续存续的议案

会议议案详见附件4。

四、决议效力

1、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4、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以下一种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期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之日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附件2）；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参会回执（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会人身份证复印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会议资料送达要求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回执样式见附件3），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9月7日10:00点之前将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及表决回执的彩色电子版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并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邮寄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六、其他”之“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联系方式”。

六、其他

1、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举办、通知等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代理人联系人：陈冉、程睿

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13776687822/18652933232

债权代理人联系邮件：chenran825@cmbchina.com/

chengrui90@cmbchina.com

债权代理人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招银大厦
44层 210019

七、附件

附件 1

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 月 日召开的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同意发行人“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持续存续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发行人“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持续存续的议案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同意发行人“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持续存续的议案进行表决（如需）。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债券信息：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张）	托管账号

受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 2

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持有债券简称

参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机构已经按照《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机构/本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
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发行人“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持续存续的议案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持有债券信息：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张）	托管账号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同意发行人“2022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持续存续的议案**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或“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泰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无法实缴到位资产进行股东定向减资处理（该部分认缴资本额为1.41亿元），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将由284.62亿元减资至283.21亿元。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分别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投”）和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交通”）签署了《减资协议》。根据与镇江国投签署的《减资协议》，镇江国投减少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1.30亿元，最终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10.62亿元，持股比例由4.19%调整至3.75%。根据与泰州交通签署的《减资协议》，泰州交通减少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0.11亿元，最终认缴省港口注册资本1.98亿元，持股比例由0.74%调整至0.70%。

本次减资金额1.41亿，占发行人原注册资本比重不足1%，本次减资事项对发行人日常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提请2022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对本会议案进行表决。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